

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非常感谢贵公司对申请文件提出的宝贵意见。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力”、“公司”或“拟挂牌企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协力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信永中和所”）会同拟挂牌企业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关于推荐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以下简称“推荐报告”）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2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提示性说明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目 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1、关于环保事项.....	1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5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5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环保事项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

【回复】

(1) 公司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所列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7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2015），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特别是造纸、化工、印染、制革、轧钢、水泥、炼油、磷肥等企业，应当限期治理。”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不属于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

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不属于环境保护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江苏省环保局规定的“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已就其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并取得了如下批准或许可文件：

2014年12月30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宏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照明器材LED、散热器、驱动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该项目试生产应报我局，在三个月试生产期限内，必须向我局申请‘三同时’验收，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

2015年6月10日，宜兴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编号为（2015）环监（验收）字第（051）号监测报告，报告载明：照明器材LED、散热器、驱动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的“三同时”验收要求。

2015年7月3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组意见》，载明：“同意江苏宏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照明器材LED、散热器、驱动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因此，宏力有限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即表明其已经取得了“三同时”验收的批复文件。

（3）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根据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4年12月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①职工生活污水，公司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工程分析，废水排放量为1912.5t/a（其中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为0.096 t/a，NH₃-N为0.010 t/a）；②废气，主要包括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工程分析，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合计29.35kg/a，非甲烷总烃排放合计341.80kg/a。经2015年6月10日宜兴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2015）环监（验收）字第（051）号）显示江苏宏力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低为0.24mg/m³、最高为0.63mg/m³，远远低于120mg/m³的标准；③固体废物。主要是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屑。普通原材料废包装、无铅锡渣、散热管件外壳等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电子元器件及其废线路板、废银胶、硅胶、锡膏及导热胶等固废，公司委托无锡铭俊环保有限公司、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置

(无锡铭俊环保有限公司、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均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因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按照不同类型，分别由相关部门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妥善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产生的“三废”治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公司项目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高于屋顶5米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北京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磷等	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钟张运河。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生产	边角料、金属屑、一般原材料废包装、无铅锡渣、散热管件、外壳等	集中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电子元器件、含电子元器件的线路板	委托无锡铭俊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废银胶、硅胶、锡膏、导热胶、银胶、硅胶、锡膏、导热胶的废包装、废油墨桶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厂界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后，到达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有关排污许可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2011 年)、《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并征询当地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公司在申报环评批复的过程中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以及实际生产情况, 公司对外排放的气体、生活污水、噪声无需通过专业设施进行特殊处理, 固体废物已经由有资质的处理机构处理, 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组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前往宜兴市万石镇环保科了解到: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 江苏宏力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4) 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热导管、散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其主要产品为热导管产品和散热器产品。产品生产流程一般包括切管、缩口、填粉、烧结、点焊、注液、定长、折弯等均取得了相关环保立项批复, 其中有极少部分产品应客户要求会涉及表面处理工艺, 公司对表面处理工艺一直委托有排污许可资质的委外加工商完成。根据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散热器管件的年设计产量为 3600 万只,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热导管产量分别为 296.07 万只、840.74 万只和 259.10 万只, 均与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相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生产经营规模符合建设项目环评验收的要求。

根据公司在申报环评批复的过程中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以及实际生产情况, 并征询当地环保部门意见, 公司对外排放的气体、生活污水、噪声无需通过专业设施进行特殊处理, 固体废物已经由有资质的处理机构处理, 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查询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及检索网络公开信息、访谈宜兴市万石镇环保科: 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机构处罚的情形。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取得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认为：

- (1) 公司所处行业不是重污染行业；
- (2) 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公司已经取得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 (3) 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 (4) 公司日常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

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 - (9) 项：已按要求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做了相应修改；

(10) 项：已按要求回复并执行。本次回复不存在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项：已按要求提供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 (13) 项：不适用。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书出具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

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吕文卿
吕文卿



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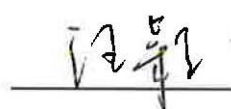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签字):



徐亚芬



江颖



金仁宝

项目组负责人 (签字):



徐亚芬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

